江阴敔山湾实验学校教学楼新建项目（桩基检测）**的招标公告**

1. 江阴敔山湾开发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江阴敔山湾实验学校教学楼新建项目（桩基检测）（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选定承包人。

2、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概况如下：

2.1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及结构类型：总桩数121根（其中3根试桩、3根工程桩），含低应变检测、抗压静荷载检测。 投资额约6万元。

招标范围：工程桩基检测（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标段：一个标段；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本工程属 财政 资金项目，目前资金已基本落实。

2.2工程建设地点为：牡丹路68号。

2.3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 4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 4 月 24 日，工期  10 日历天；

2.4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3、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凡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的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施工 单位，均可对上述  一个标段  招标工程项目向招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①必须具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桩基检测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专项检测项目应与本工程要求相符）且②具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认证合格证书，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必须具备地基基础类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核准检测项目应与本工程要求相符）。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审查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6）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c.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期施工的情况。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开标时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须核验的限于以下原件：（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资质证书（含专项检测附表）(3)单位CMA认证合格证书(4)项目负责人的地基基础类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含核准检测项目表）（5）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及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如有）和项目负责人的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的“参加社会保险证明”（6）投标保证金（7）所有投标人应提供《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5、本工程招标公告在“中国江阴党政网站集群（http://www.jiangyin.gov.cn/lgjjkfq/tzgg/index.shtml）[”发布，开始发布时间为2019年 3 月](/jyweb/Template/Default/%E2%80%9D%E5%8F%8A%E2%80%9C%E6%B1%9F%E9%98%B4%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7%BD%91%EF%BC%88http%3A/www.ggzy.com.cn/jyweb%EF%BC%89%E2%80%9D%E5%8F%91%E5%B8%83%EF%BC%8C%E5%BC%80%E5%A7%8B%E5%8F%91%E5%B8%83%E6%97%B6%E9%97%B4%E4%B8%BA2017%E5%B9%B47%E6%9C%88) 28 日。

6、本工程开标时间为2019年 4 月 8 日 14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江阴市长江路777号恒天东方广场18幢19楼 会议室。

7、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的时间和方法：请投标申请人致电0510-86824790-908领取。

8、本工程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2019年 4月 2 日16时前，通过不署名方式发至邮箱498772753@qq.com提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解答并形成补充文件后于2019年 4月 3 日17时前在中国江阴党政网站集群网发布，投标人自行点击下载后获取。

    9、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  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在签订合同中明确（不计息）。

10、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有不良行为在公示期内被暂停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11、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注：1、项目负责人须准时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且无在建工程。**

**2、开标时提供的身份证必须是二代身份证。**

**3、投标单位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社保交费证明，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个人编号、姓名和身份证号、缴费情况，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建设单位：江阴敔山湾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牡丹路68号

联系人：张益军

电话：13961609776

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敬业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阴市长江路777号恒天东方广场18幢19楼

联系电话：15161600607

联系人：任静瑶